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空调滤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夫达塑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 结论.....	49
附表.....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空调滤网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1081-07-02-380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			
地理坐标	121 度 26 分 56.728 秒，28 度 29 分 14.1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0），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b>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p>			

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定型、检验、破碎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现状敏感点约 220m，距离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地块约 195m。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对 VOCs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从事空调滤网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定型、检验、破碎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5），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现状敏感点约220m，距离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地块约195m。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 且无工业涂装、印刷等工艺。	不涉及

	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不涉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原料，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附录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无相应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不涉及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注塑工序设有局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VOCs 产生浓度较低，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b>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b>			

表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符合导则、指南、技术规范 and 整治文件中相关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	不涉及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断面控制风速 0.6m/s，同时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不涉及
数字化监管相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关要求	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塑料行业

表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排查重点 与防治措施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气罩断面控制风速 0.6m/s，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异味较小，同时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基本无气体外逸情况，库房内基本无异味。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不属于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帐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	--------	---	--------------------------------	----

### 1.7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的现状敏感点约 220m，距离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地块约 195m，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塑料原料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增塑剂采用储罐存储，并采用管道进行输送。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可选条目	不对照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PP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搅拌时基本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本项目各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PP粒子新料，塑料原料用量较少，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注塑废气、定型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等。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每年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项目概况</b>				
	<p>台州市夫达塑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企业拟投资 440 万元，租赁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的现有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只空调滤网技改项目。</p>				
	<b>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				
	<p>本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采用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定型、检验、破碎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塑料原料采用新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b>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b>				
	<b>项目类别</b>		<b>报告书</b>	<b>报告表</b>	<b>登记表</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2.3 项目组成</b>				
	<b>表2-2 项目组成</b>				
<b>序号</b>	<b>工程组成</b>	<b>建设内容</b>			
1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租赁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700m <sup>2</sup> 。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8。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5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5	依托工程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空调滤网	50 万只/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定型、检验、破碎等，项目滤网网布外购成品，滤网骨架注塑原料采用 PP 粒子新料。单个空调滤网产品尺寸为 25cm×30cm 至 35cm×40cm 之间。

#### 2.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注塑单元	拌料	拌料机	2 台	/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	注塑机	7 台	HTF300、HTF450、BS150、BS320、HM108、HM138、HM218	生产车间
		修边	修边机	1 台	/	生产车间
		定型	网布热定型机	1 台	/	生产车间
		破碎	破碎机	2 台	/	生产车间
2	辅助单元	/	冷却塔	1 台	20t/h	厂房外
			空压机	1 台	/	生产车间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80t/a	10t	固态, 50kg/袋	新料, 颗粒状
2	色母粒	0.5t/a	0.1t	固态, 5kg/袋	颗粒状
3	网布	50 万张/a	5 万张	固态, 500 张/箱	外购成品, PP 材质, 折合约 25t/a
4	液压油	0.51t/a	0.51t	液态, 170kg/桶	液压介质
5	水	1230t/a	/	/	/
6	电	20 万度/a	/	/	/

表2-6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塑料粒子	主要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熔点 164~170℃, 极难溶于水, 在水中的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15 万, 分解温度>300℃。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7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加工时间	设备设计产能	注塑产能需求
注塑机	HTF300	1 台	5-7kg/h	2400h/a	12-16.8t/a	合计 69.6-98.4t/a 86.83t/a*
	HTF450	1 台	8-11kg/h		19.2-26.4t/a	
	BS150	1 台	3-4kg/h		7.2-9.6t/a	
	BS320	1 台	6-8kg/h		14.4-19.2t/a	
	HM108	1 台	2-3kg/h		4.8-7.2t/a	
	HM138	1 台	2-4kg/h		4.8-9.6t/a	
	HM218	1 台	3-4kg/h		7.2-9.6t/a	

注: \*PP 塑料粒子用量 80t/a, 色母粒用量 0.5t/a, 修边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5%, 检验工序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 项目实际注塑产能需求=(80+0.5)+(80+0.5+25)×(1+5)%=86.83t/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 2.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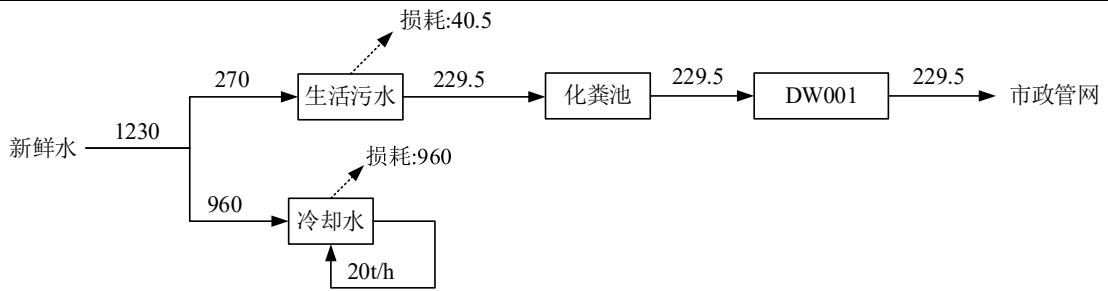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采用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2.10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700m<sup>2</sup>，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8，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2-8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租赁部分	租赁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东幢第一层南边	700m <sup>2</sup>	1F：拌料、破碎、定型、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油类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厂房外：冷却塔

## 2.1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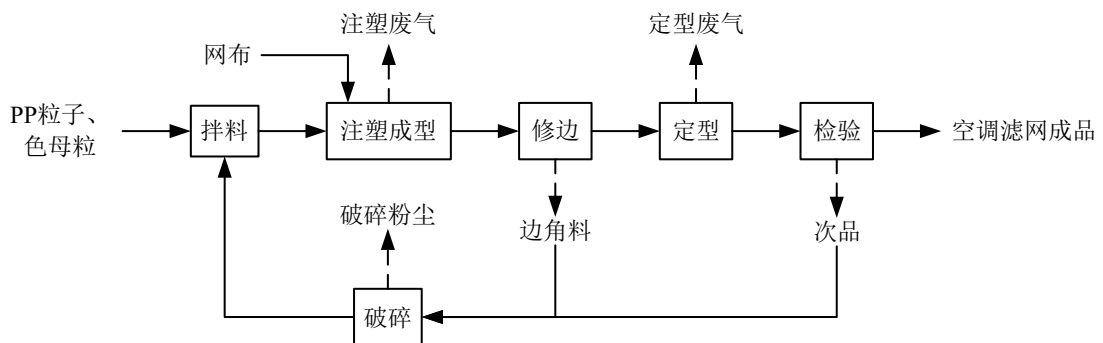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 PP 粒子、色母粒及破碎后的边角料、次品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中充分搅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塑成型：**搅拌后的塑料物料进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在 190℃左右。每次注塑前将一片网布装配在注塑模具上，然后熔融的物料通过压力注进滤网框架的模具中，冷却成型即得到成品空调滤网。项目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修边：**通过修边机修边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飞边等。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定型：**加工好的产品通过网布热定型机进行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130~140℃。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产生的次品破碎后回用。

**破碎：**项目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少量）、臭气浓度（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原料拆包	废液压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租赁的厂房目前为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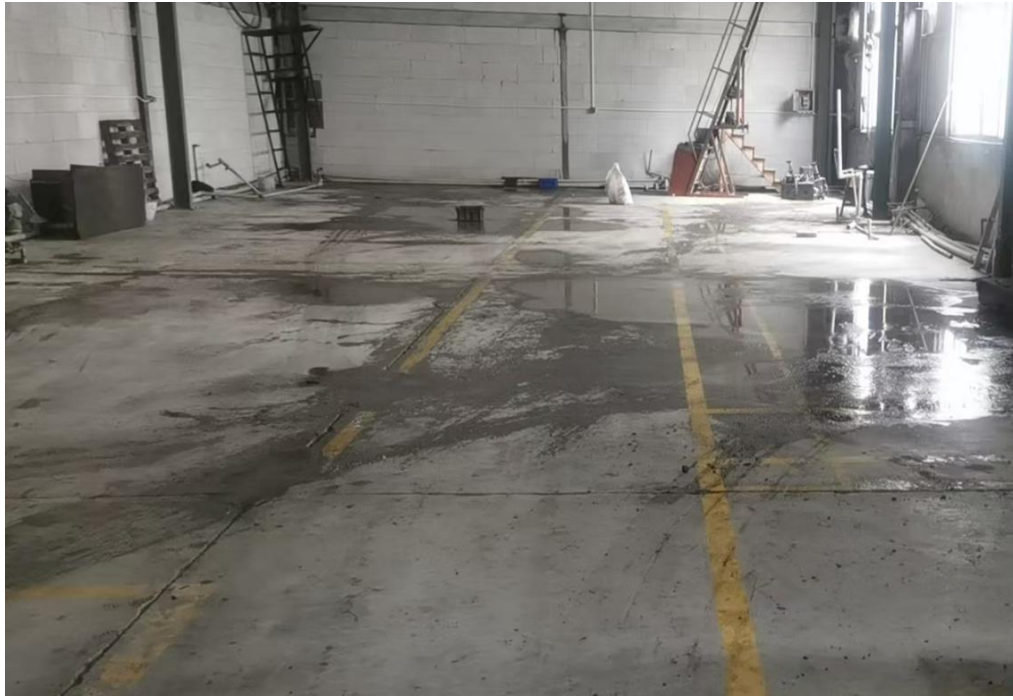


图2-3 现场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b>1、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b>					
	<p>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p>					
	<b>表3-1 2024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p>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b>3.2 地表水环境</b>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系编号为椒江 84，水功能区为金清港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滨海断面的常规监测数</p>						

据（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5km），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3-2 滨海断面 2023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	7.8	5.1	18	3.5	1.09	0.162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I	III	III	IV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滨海断面 pH、DO、石油类水质指标均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水质指标均为 III 类，氨氮水质指标为 IV 类，总体评价为 IV 类，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主要采用拌料、注塑成型、修边、定型、检验、破碎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南鉴村、城北村居民点、新河小学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3、附图 7。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

边)，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表 3-3、附图 7。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城北村	121°27'00.976"	28°29'07.894"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SE	220
		121°27'08.111"	28°29'13.859"				E	300
	南鉴村	121°26'51.529"	28°29'09.805"	居民区			SW	250
		121°26'46.762"	28°29'08.950"				WSW	300
	新河小学	121°26'56.656"	28°29'01.025"	师生			S	400
	规划居住用地	121°27'03.827"	28°29'11.335"	居民区			ESE	195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6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定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7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1	pH	6~9	6~9
2	BOD <sub>5</sub>	300	6
3	SS	400	5
4	COD <sub>Cr</sub>	500	30
5	NH <sub>3</sub> -N	35 <sup>①</sup>	1.5（2.5） <sup>②</sup>
6	TP	8 <sup>①</sup>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①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8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

根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表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07	0.007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47	0.047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sub>Cr</sub>0.007t/a、氨氮 0.001t/a、VOCs0.047t/a。

####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

总量控制指标

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COD<sub>Cr</sub>、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的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1:1（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来源为温岭市城北童之霸鞋厂。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替代 削减量	替代比 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sub>Cr</sub>	0.007	0.007	/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NH <sub>3</sub>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47	0.047	1:1	0.047	区域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 废气</b></p> <p><b>1、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定型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核算方法</th> <th>源强计算系数</th> <th>来源</th> <th>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PP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边角料、次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83t/a<sup>①</sup></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kg/t-原料</td> <td>《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sup>②</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sup>③</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项目 PP 塑料粒子用量 80t/a，色母粒用量 0.5t/a，修边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5%，检验工序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因此项目注塑原料总量为=(80+0.5)+(80+0.5+25)×(1+5)%=86.83t/a。</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1	注塑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边角料、次品	86.83t/a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39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0.047t/a	2	定型	/	/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sup>②</sup>	3	破碎	/	/	粉尘	/	/	/	少量 <sup>③</su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1	注塑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边角料、次品	86.83t/a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39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0.047t/a																																									
2	定型	/	/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sup>②</sup>																																									
3	破碎	/	/	粉尘	/	/	/	少量 <sup>③</sup>																																									

②项目原料成分为PP塑料，熔点为164~170℃，定型温度为130~140℃，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③本项目边角料需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项目在封闭的破碎机腔体内破碎成粒径较大颗粒，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即使有少量粉尘逸出，也基本沉积在设备附近，清扫回用即可，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2、防治措施

###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 定型废气

在网布热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定型废气收集后接入排气筒（DA001）一同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4-2。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产排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风量
注塑废气	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	80%	5443	项目共有7台注塑机，单台注塑机集气罩面积按0.36m <sup>2</sup> 计算，风速不低于0.6m/s，合计风量为7×0.36m <sup>2</sup> ×0.6m/s×3600s/h	/	6307m <sup>3</sup> /h，环评取7000m <sup>3</sup> /h
定型废气	网布热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80%	864	项目共有1台网布热定型机，集气罩面积按0.4m <sup>2</sup> 计算，风速不低于0.6m/s，合计风量为0.4m <sup>2</sup> ×0.6m/s×3600s/h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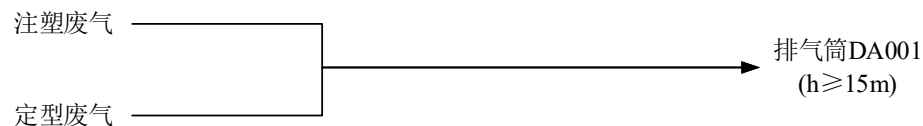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	/	/	/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E121°26'57.127", N28°29'15.004"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DA001	0.037	0.016	2.23	0.010	0.004	0.047	2400
2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2400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900
合计		VOCs	0.047	/	0.037	/	/	0.010	/	0.047	/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0	0.010	0.5h	3年1次 <sup>①</sup>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甚至10年，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 5、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4-6可知，项目注塑废气、定型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原盖密封垛存，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暂存，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2 废水

### 1、源强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共有冷却塔 1 台，循环水量为 20t/h，工作时间为 2400h/a，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960t/a。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229.5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29.5	COD <sub>Cr</sub>	350	0.080
				NH <sub>3</sub> -N	35	0.008

### 2、防治措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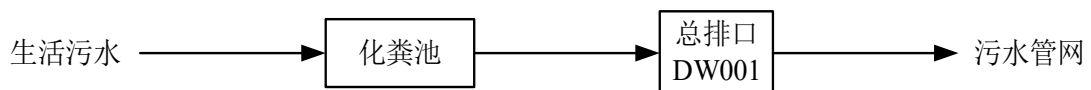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	化粪池	/	/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1。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26'56.137", N28°29'14.928"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229.5	/	229.5	/	229.5
	COD <sub>Cr</sub>	0.080	349	0.080	30	0.007
	NH <sub>3</sub> -N	0.008	35	0.008	1.5	0.001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4-12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纳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3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35		35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5、依托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村，服务范围为新河镇建成区，服务面积为 5.7km<sup>2</sup>。2009 年 4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经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 (温环建函[2009]071 号)，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m<sup>3</sup>/d，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sup>3</sup>/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sup>3</sup>/d。2016 年 8 月，对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 (温环建函[2016]96 号)，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2018 年 3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规模为 0.8 万 m<sup>3</sup>/d。

### 1)服务范围

根据调查，新河镇已完成 27 公里主管和 18 个村、6 个居的二级、三级管网建设，分别为城北村、城东村、城西村、城南村、南鉴村、披云村、寺前桥村、渡南头村、屿詹村、鑫屿村、蔡施桥村、坦头桥村、蔡洋村、塘家洋村、前蔡村、一居、二居、三居、四居、五居、六居。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污水管网已铺设，属于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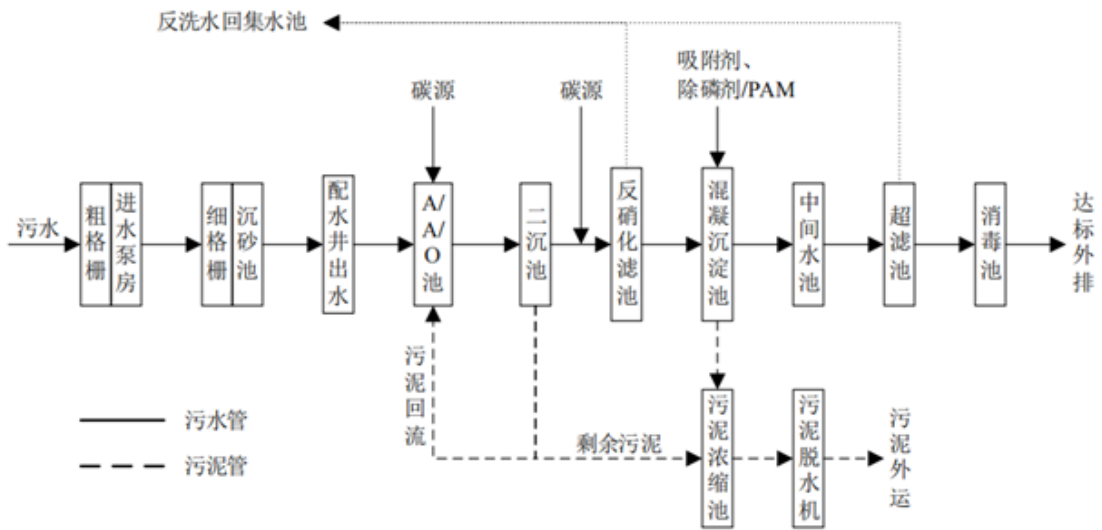


图4-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5	30
BOD <sub>5</sub>	150	6
SS	220	5
NH <sub>3</sub> -N	50	1.5 (2.5)
TN	60	12 (15)
TP	8.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4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sup>3</sup> /d)
2024.04.01	6.46	12.41	0.1307	0.1134	9.591	7852.50
2024.04.02	6.47	14.1	0.1706	0.115	8.164	7669.29
2024.04.03	6.44	11.32	0.2543	0.107	8.153	7728.89
2024.04.04	6.38	9	0.151	0.1502	9.805	9037.76
2024.04.05	6.39	14.97	0.0958	0.1342	8.795	8584.47
2024.04.06	6.46	17.63	0.1215	0.1323	7.151	7306.29
2024.04.07	6.66	10.06	0.4678	0.0884	5.656	5034.32
准地表水IV 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0.76万m<sup>3</sup>，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0.77t/d，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COD、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sup>①</sup>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②</sup>			距室内边界距离/m <sup>③</sup>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sup>④</sup>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拌料机 (等效点声源)	83	2台	减振	20	17	1	15.86	67.5	昼间	21	46.5	1
		注塑机 (等效点声源)	88.5	7台	减振	11	27	1	15.86	73.0	昼间	21	52.0	1
		修边机	80	1台	/	12	19	1	15.86	64.5	昼间	21	43.5	1
		网布热定型机	75	1台	/	4	18	1	15.86	59.5	昼间	21	38.5	1
		破碎机 (等效点声源)	88	2台	减振	20	23	1	15.86	72.5	昼间	21	51.5	1
		空压机	92.8	1台	减振	3	33	1	15.86	77.3	昼间	21	56.3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②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基准点；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 $d > 2H_{max}$ )，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sup>①</sup>			声源源强 <sup>②</sup>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1	冷却塔	1	30	1	80/1	消声	昼间

注：①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基准点；②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消声器降噪效果取 10dB。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EIAProN2021 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 （2）噪声预测结果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1	东侧厂界	昼间噪声	63.1	≤65	否
2	南侧厂界		53.4	≤65	否
3	西侧厂界		62.0	≤65	否
4	北侧厂界		53.1	≤65	否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4 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3.253	项目 PP 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 50kg/袋，共 1000 袋/a，重量约 250g/个；色母粒包装规格为 5kg/袋，共 100 袋/a，重量约 25g/个；网布包装规格为 500 张/箱，共 1000 箱/a，重量约 3kg/个。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51	=液压油用量
3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6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约 3 桶/a，重量约 20kg/个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2.7	=员工人数 18 人×每人单日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3.253	3.253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	3.253	3.253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每天	/	2.7	2.7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0.51	0.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沾染有害物质	0.06	0.06	
小计			危险废物	/	/	/	0.57	0.57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0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b>一般工业固废</b>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b>危险废物</b>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18- 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3	废液压油 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49- 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袋装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收集的泄漏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的建设和运作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1)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

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2)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sup>2</sup>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6个月	0.51	10	生产车间东侧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袋装	6个月	0.06		
		合计	/	/	/	/	0.57		
2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	袋装	3个月	0.82	5	生产车间东北侧
		合计	/	/	/	/	0.82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09	/	/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2t，根据项目危废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为 0.57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5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1t，最大暂存量为 0.82t，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 4.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识别

表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油类储存区、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泄露、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机加工区域	油类物质泄露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DA001	废气处理	VOCs	大气沉降	土壤	/

### 2、防治措施

表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储存区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6 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辅料、油类物质、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仓库	油类储存区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17	2500	0.0001
2	危险废物	/	0.57	50	0.0114

合计	/	/	/	0.0115
<p>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lt;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b>2、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p>				
<p>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p>				
<p>(2) 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p>				
<p>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3) 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p>				
<p>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p>				

####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另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塑料制品业 292”。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C2929，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下，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4-26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

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废水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 <sub>eq</sub>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集气设施+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城北村（台州大豪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幢第一层南边），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4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0.007t/a、氨氮 0.001t/a、VOCs0.047t/a。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的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市新河镇土地利用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空调滤网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1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 3、总结论

台州市夫达塑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只空调滤网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47	/	0.047	+0.047
废水	废水量	/	/	/	229.5	/	229.5	+229.5
	COD	/	/	/	0.007	/	0.007	+0.007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253	/	3.253	+3.25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51	/	0.51	+0.51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